刑　　事
民　　事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狀
行政訴訟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刺人	蔡政益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眞：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8. 11
憲A字第1689號

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
112.8.08 收件
112年8月8日8時30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主旨：聲請人蔡政益為所犯數罪，各就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2年台抗字第960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12年聲更(一)第1283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11年聲字第3691號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51條、53條規定，認有違憲疑義，方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理由說明如下：

一、按人民就其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人民聲請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受刑人)蔡政益(下稱聲請人)因於107年3月4日至108年6月11日止所犯多項刑法，然在前述罪刑先判決確定後由台灣高等法院先行合併裁定111年聲更第3691號(下稱系爭裁判一)，所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施用一、二級毒品等共3罪，宣告總刑期19年5月、最重判刑為4年，經依刑法

上航 SHANGHANG

人

第53條、第51條第7款先行合併有期徒刑10年6月，而在本件案爭裁定之理由中所指(P.1-P2)本案檢察官的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之外部界限，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具狀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

然聲請人在他犯刑事案件強盜罪於112年3月15日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後，再由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12年聲字第1283號(下稱案爭裁定二)依刑法第53條、51條第七款(下稱案爭法規)再行合併，先前(案爭裁定一)合併定有期徒刑10年6月再和最後所犯刑事判決強盜罪有期徒刑8年6月，宣告總刑期為19年，由(案爭裁定二)裁定定應執行為18年有期徒刑，而予(案爭裁定二)P:2所載理由指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24罪，其中就違反槍砲案件部分，為自己收藏持有，並未持之於社會犯案而侵害他人法益，對社會治安的危害非嚴重，其中所犯槍砲中有2案又合於自首規定；另就違反毒品條例案件，均係持有、施用毒品之罪，屬危害自己身體健康，沒有

侵害他人法益，且對社會秩序危害低，可非難性較低，又犯罪時間未相近，由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法院宣告總刑期達27年11月，與殺人罪無異，對受刑人權益難謂無影響。且均院考量受刑人已誠心悔過，甚並曾將在監獄內工作所得之勞作金新台幣七仟元捐贈孤兒院，暨整體犯罪態樣、時間、動機等情定應執行刑。

而聲請人認定（系爭裁定二）之判決不符比例原則、罪刑相當並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救濟，又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為由裁定駁回抗告112年台抗字第960號（下稱系爭裁定三）。

其聲請人均認定（系爭裁定一）、（系爭裁定二）、（系爭裁定三）之判決所適用（系爭法規）在法定中無標準法規認定，亦有違反憲法保障法律平等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違憲判決撤銷原裁定發回更裁。

三、以觀司法新聲（Judicial Aspirations）第126期中所解釋，數罪併罰之立法模式。林鈺雄，〈新刑法總則〉

1. 三種立法模式

刑法上所謂數罪併罰，是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的處罰方式

而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究竟如何論處，立法例上有三種模式可資選擇：1. 併科原則（又稱累加原則，kumulationsprinzip），此指就各罪分別諭知宣告刑後，累加執行各該宣告刑。2. 吸收原則（Absorbtionsprinzip），此指就各罪分別諭知宣告刑後，僅執行最重之宣告刑，不執行其他宣告刑。3. 限制加重原則（Asperationsprinzip），此指就各罪分別諭知宣告刑後，再就最重之宣告刑予以酌量加重，並執行之。

2. 我國立法模式

就我國立法例而言，刑法第51條各款是採取混合模式，詳言之：1. 對多數死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褫奪公權、死刑與無（有）期徒刑或拘役、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或拘役，採吸收原則，僅執行最重之宣告刑而不執行他刑。2. 對多數有期徒刑、多數拘役、多數罰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酌定應執行刑。3. 對死刑與罰金或褫奪公權、有期徒刑與拘役或罰金或褫奪公權、無期徒刑與罰金或褫奪公權、拘役與罰金或褫奪公權、罰金與褫奪公權，採併科原則，累加執行各該宣告刑。

3. 限制加重原則之理論基礎

實務上最常見的數罪併罰裁定應執行刑，是多數有期徒刑的併罰裁定刑，對此刑法第51條第5款採取限制加重原則，故法院應以最重宣告為下限，在該範圍內定出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為何不單純採取併科原則，將所犯各罪的宣告刑予以接續執行即可，而要對予行為人定應執行刑的刑罰優待？這是因為，確定裁判具有宣示非難的警示作用，因此在確定裁判宣示非難前，若將行為人所犯各罪的宣告刑予以接續執行，可能超出行為人的罪責程度，故刑法特地對予行為人定刑優待；反之，在確定裁判宣示非難後，若行為人恐視該確定裁判的警示作用而繼續犯罪，刑法即無對予行為人定刑優待的必要，此時裁判確定後所犯之罪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不失數罪併罰關係，各該宣告刑只須接續執行即可。

四、以下列各級法院在案牘上所作出裁定理由參考：

1. 台灣高等法院　110年聲字第2030號

受刑人蘇弈圖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數罪聲請合併裁定定應執行，宣告總刑期七年7月，定應執行9年3月。

理由如下：

上航 SHANGHANG

援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七十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受刑人犯加附表各編號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宣告總刑和有期徒刑七之年7月。而附表各編號所宣告之刑期中，以有期徒刑15年8月為最長期，因此，本件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5年8月以上、七之年7月以下，先予敘明。

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

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二、台灣高等法院　110年聲字第1672號

受刑人劉志偉因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聲請合併裁定定應執行刑，宣告總刑期為69年8月，定應執行32年。理由：

經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其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各別罪刑先前已定執行刑，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

三、台灣高等法院　108年抗字第160號

受刑人李宇云因犯詐欺等數罪聲請合併裁定定應執行刑，宜蘭地方法院107年聲字第491號原裁定定應執行16年8月，經抗告後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原裁定，更裁定為有期徒

刑1之年。總宣告刑為2年3月。

理由：

揆對於數罪併罰執行的宣告，與說及各國立法例之同模式，原則上得區分為累加主義、吸收主義及限制加重主義。所謂「累加主義」就是簡單的算數，將數罪分別所作之宣告刑以單純的加法計算所得總和，作為執行的刑度，例如2月、3月、4月，總加起來是9月（2月+3月+4月=9月）。「吸收主義」是直接以數罪分別所作之宣告，其中最重之宣告刑當作數罪之執行刑，例如2月、3月、4月共三個宣告刑，其合併執行刑則為4月。「限制加重主義」是以數罪分別所作之宣告刑，其中最重宣告刑作為裁定執行刑的下限，數罪分別所做之宣告刑的總和作為裁定執行刑的上限，例如2月、3月、4月，三個宣告刑的合併執行刑則為4月至總合9月之間選擇。

再以，罪責相當原則涉及對於人格、性格的評價，越高的犯罪頻率越代表犯罪行為人穩定的人格傾向，此時多數犯罪行為的意義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而絕非象徵性減1月、2月3年的方式。原審就本件犯附表所示應執行之刑，在考量法律規範之內外部界限後，僅較法定應執行之上限減

械性減少1月，而未藉此次聲請定執行刑之機會，重新自整體考量行為人係基犯罪前所反映的人格特性，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尤其是應報與預防間的調和，酌定妥適的應執行刑，尚難認與罪刑相當性、罪責原則相符，令受刑人為此等犯罪長期監禁，未有違刑罰經濟性原則而與社會之法律感情相違。

4、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年抗字第4號

受刑人 林盈富 因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原苗栗地方法院裁定定應執行七年，抗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聲更字第4號），撤銷原裁定，更定為應執行刑18年。

理由：

於聲請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應全盤加以斟酌，未則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維護被告之權益，方為適法。

5、台灣高等法院　107年聲更(一)字第13號

受刑人許國寬 因犯販毒第二級毒品等罪聲請定應執行

刑，原審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執聲字第698號裁定宣告定其期為定應執行刑12年，抗告至最高法院經發回更裁，以總宣告刑期524年4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0年。

理由：

除以應受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外，惟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我國法並無明文，參考德國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句規定「定併合刑時，應就犯罪人本身及各個犯罪綜合審酌之。」可知依德國法規定裁量時係兼顧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簡言之，執行刑裁量考量的是「整體併罰數罪的相互關係」與「行為人人格」兩項要素，且最高法院針對此議題近年來亦提出相近見解，認為法官應該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718號、第836號裁判意旨可參照）。

五、在客觀之認定與事實違憲之認定。

揆本件聲請人所裁判（系爭裁判一）、（系爭裁判二）、（系爭裁判三）中所示，與上述七件各級裁判相比較，本聲請人所犯之罪刑中有共24罪，其中之15罪為施用一、二級毒品，再者其他罪行多為微罪僅一項罪行判定有期徒刑8年6月在不符比例原則、罪責相當之情況下，各併為應執行18年，而上開七件行為人皆為販賣一、二級毒品，判定應執行18以上年之間，相較於行為人和聲請人所侵害他人法益、危害社會情節相較下比上開七件之行為人輕乎許多，但執行法面卻和他們一樣重，甚至比社會上殺人、強姦等重罪判的還重，不僅誤聲請人認為是犯的越多罪刑合併上輕的越高，是否無一標準情形下是變相鼓勵他人犯罪而使人誤解。（詳許玉秀大法官在釋字第662號協同意見書）作出解釋，在學理上亦有從「刑罰經濟」角度，認為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定的定執行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式，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之執行過長，則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之效益，使用過度之刑罰，會導致邊際效益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之過度

花費，此為刑罰經濟之思考，在上述雙重意義之下，定執行刑之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外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

而除此之外在古早的刑事法年代，採取的是累加主義的立法（例如羅馬法以及古老的德國刑法），人生絕非單純的加法，顯而易見這是對行為人極度不利的一種方式。之後人類的刑事法歷史，逐漸發展出加重主義或吸收主義等不同的立法模式。學者曾說，直到今日，原則上應該已經沒有採取累加主義的國家。學說一般以為，對於數罪之執行不採取算數式的累加，理由就在於「責任原則」。由於人的資源（生命、財富、體力、耐心以及快樂的能力）是有限的，刑罰的增加，對於一個人的生命的質的改變。5年加5年就數字而言固然是等於10年，但是質深以，後面的5年很可能就是使一個人完全無法再融入社會生活的5年，很可能是使一個人對自己完全絕望的5年，甚至也很可能是結束生命的五年，以致於根本改變了刑罰的種類，質言之，其刑罰所帶來的質深痛苦並不在於衡平原則（參見黃榮堅，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第123期，2005年8月，第

比例)。再者，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罪犯，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罪責相當原則涉及對於人格、性格的評價，我們不能否認，越高的犯罪頻率越代表犯罪行為人穩定的人格傾向。因為不管是否另外承認此一意義的人格概念，關於人格的確認，我們很難說出現實中比犯罪數本身更具有實證意義的觀察的工具。結論是，犯罪行為本身代表行為人的人格，那麼站在尊重行為人人格的絕對前提上，多數犯罪行為的意義自然是責任遞減。美刑法對於越嚴重的利益侵害，基本上會對應以越嚴苛的刑罰，因為如此，社會人才會感受到特定行為的嚴重性，例如強盜比竊盜嚴重、重傷害比普通傷害嚴重、傷害二個人比傷害一個人嚴重等等。問題就在，用來表達其嚴重性的工具，亦即刑度，要如何形成？絕對不會是應報主義下的方式，因為那對行為人而言是違反比例原則的，對外部社會而言，另有違刑罰經濟的功能。

綜上所陳述云云，聲請人對於所犯之罪行亦併

於執行有期徒刑18年有違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較於其他重罪犯來說（系爭裁判一）、（系爭裁判二），（系爭裁判三）科刑仍有過重之疑議，亦有違反憲法保障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然聲請人依憲訴法之規定提出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並請求撤銷違憲之裁判發回重新裁定。

謹　　呈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聲字第3691號 附件二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聲字第1283號 附件三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台抗字第960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具狀人　蔡政益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蔡政益　簽名蓋章

上傳 SHANGHANG